

攝錄、散布性影像行為之刑法規制*

林琬珊**

<摘要>

本文旨在檢討新修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對於性影像之刑法保護。作為與刑法新修攝錄、散布性影像處罰規定之比較素材，本文介紹日本復仇式色情防止法之規定，藉由立法目的、保護法益、行為客體與行為態樣之探討，來輔助新法之檢討。

本文提出 3 個問題意識：(1) 新法第 319 條之 1 以下所謂的「性影像」保護之刑法規制，是否只要客體符合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之定義，即應予以保護？是否所有的性影像都是值得刑法加以保護的對象？(2) 攝錄、散布 2 種行為態樣對於性隱私侵害此一法益而言，其各自的意義及關係為何？(3) 二次散布行為是否應予處罰？本文嘗試藉由隱私此一保護法益之探討，釐清具有刑法保護必要性之行為客體「性影像」之性質，並聚焦於攝錄、散布 2 種行為態樣於隱私保護上的意義，來回答上述問題。

* 筆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寶貴的問題與修正意見，促使筆者針對問題進一步思考，並提高本文的完整性與可讀性。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，乃屬當然。此外，筆者另為文從具體個案出發，檢視在現行法的文義之下，有哪些具體案例可能不當地受到處罰，並基於本文所持之見解，嘗試將本文見解運用在具體個案上，藉以檢視本文見解運用在具體個案時的妥適性，請參照：林琬珊（2023），〈刑法規制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之若干問題及其解釋策略〉，《法官協會雜誌》，25卷，頁47-68。

**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wanshan@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8/14/2023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7/2023。
• 責任校對：羅元廷、張馨麟、江昱麟。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503_54(1).0004

關鍵詞：隱私、秘密、非公開、私密性、攝錄、散布、洩漏、性影像、復仇
式色情